

普宁市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普宁市普侨镇的公告

普府公（2021）1号

根据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设立普宁市普侨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设立普宁市普侨镇。以原普宁华侨农场管辖的侨新社区居委会和后寮、北輦、乌犁、新兴、茶山5个村委会管辖范围为普侨镇行政区域，面积15.63平方公里。普侨镇人民政府驻侨城路1号（原普宁华侨农场党政机关办公驻地）。

特此公告

